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加上2020年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2021年半年度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33,000	2020年02月27日	500	一般担保	24个月	是	否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45,000	2021年06月24日	3,000	一般担保	24个月	否	否
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28,000	2020年09月29日	396.57	一般担保	24个月	是	否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0.93%，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吴志泽先生签署的《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浩然、彭涛、徐维东

2021年8月21日